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滩涂开发项目)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确认了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及优先性，已请求协会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 借款人还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为本项目另外提供资助。按照借款人和银行在同一天签订的一个协定(贷款协定)，银行同意提供一笔总本金金额相当于4000万美元的资助(贷款)；

(C) 借款人和协会打算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使本协定规定的信贷资金就本项目的费用开支所作出的支付早于贷款协定所规定的贷款资金的支付。

(D) 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协助下，由江苏和浙江两个省(以下统称两个省)执行，并且，作为这种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及贷款协定的规定向两个省提供信贷资金和贷款资金。

根据上述情况为基础，协会今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及在协会、银行和两个省之间同一天签订的项目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颁布的《适用于开发信贷协定的通则》（《通则》），除第3.02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本协定的“通则”和“前言”中经解释的若干用语均在其中规定了各自的含义，而下列新增用语，则具有如下定义：

(a) “贷款协定”系指借款人和银行为本项目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予以修正；该用语包括银行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颁布的适用于该贷款协定的《贷款和担保协定通则》（修订本）及附属该贷款协定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定；

(b) “项目协定”系指协会、银行和两个省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予以修正及该用语还包括附属该项目的所有附件和协定；

(c) “公司”系指江苏省的连云港水产养殖公司，南通水产供销公司和盐城滩涂开发总公司，及浙江省的围垦开发公司，浙江水产养殖公司和宁波象山大目涂围垦开发公司；

(d)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议2.01节(b)段和2.02节(c)段所提及的任一帐户；

(e) “分贷款”系指由各公司用部分信贷或贷款资金向项目的分贷款人转贷的贷款；

(f) “分贷款借款人”系指一个使用分贷款用帐户；

(g) “ABC”系指中国农业银行，一个根据借款人的法律成立并营业的专业银行机构；

(h) “Y”指“元”系借款人的货币。

(i) “ha”系指“公顷”。

第二条 信 贷

2.01节 协会同意按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折算的相当于4400万个特别提款权的款项（SDR44000000）。

2.02节 (a) 本信贷款项可根据本协定附件1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货物与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实施本项目，借款人应按协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以江苏省的名义在一家银行设立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向该帐户存款和从该帐户支取，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3的规定。

(c) 为实施本项目，借款人应按协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以浙江省的名义在一家银行设立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向该帐户存款和从该帐户支取，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3的规定。

2.03节 信贷截止日期为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协会另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节 (a) 对尚未提取的本金，借款人应按协会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比率向协会支付承诺费。但承诺费的年率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

(b) 承诺费应 (i) 从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日（即应计日期）后六十天开始计算，直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项或款项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ii) 按应计日期之前的六月三十日确定的比率支付；或按上述 (a) 节随时确定的同一类型的其他比率支付。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比率将适用于本协议2.06节规定的该年度的下一个支付日，但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比率将适用于1988年7月1日。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

(ii) 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 (iii) 应根据“通则”第4.02节的规定，使用本协议指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可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期为每年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

2.07节 (a) 除在下述 (b) 段和 (c) 段的规定情况外，借款人应从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开始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还款期为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

(b) 当 (i) 协会所确定的借款人以1985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790美元时；以及 (ii) 世界银行认为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协会在经协会执行董事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可将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每次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增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但协会应借款人要求也可更改这一修正办法，即不是部分或全部增加分期付款金额，而是按当时已提取或未偿还金额同协会达成的年利率偿还利息，条件是协会断定这种更改不会改变因上述修正还款办法而获得的优惠条件。

(c) 如果，根据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经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协会如应借款人的请求，可将该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相一致。

2.08节 根据《通则》第4.02节的规定，现指定美利坚合众

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节 (a) 借款人承认对实现本协定《附件2》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除不限制和妨碍应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促使两省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应采取或促使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一切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和适当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他资源，以便使两个省能履行这些义务。同时，借款人不应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干扰这种义务的履行。

(b) 借款人（即财政部）应按协会和银行满意的安排，向江苏省提供相当于3040万个特别提款权的信贷和2760万美元的贷款。

(c)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和银行满意的安排，向浙江省提供相当于1360万个特别提款权的信贷和1240万美元的贷款。

3.02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及咨询服务，应按项目协定附件1的规定办理。

3.03节 借款人及协会因此同意，《通则》中的第9.03、9.04、9.05、9.06、9.07和9.08节（分别有关保险、货币与服务的使用、计划与日程表、记录与报告、维修与征地）所规定的义务均应由两个省按照项目协定2.04节的规定予以履行。

第四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节 按照《通则》第6.02节h段的规定特列举以下补充事项：

(a) 两个省的任一省未能按照项目协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b) 由于开发信贷协定签订后所发生的事件，由于一种非常形势的原因使两省中的任一省不能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

应尽的义务；

(c) 组建的任何一家公司的章程被修改、中止、废除、注销或放弃，以致对该公司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的和不利影响；

(d)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采取了造成任一公司解散、撤销或中止任一公司业务活动的任何行动。

4.02节 按照《通则》第7.01节(d)段的规定，特规定以下增加事项。即：

(a) 发生了本协定第4.01节(a)段规定的事件，且在协会就此通知借款人后继续持续了六十天；

(b) 发生了本协定第4.01节(c)段或(d)段规定的那些事件。

第五条 生效日、终止

5.01节 在《通则》第12.01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此协定；

(b) 除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所有贷款协定生效前的条件应已得到满足；

5.02节 在《通则》第12.02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下述补充内容应纳入提交协会的意见或意见书中：项目协定已分别由两个省批准或核准，其条款对两个省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5.03节 现规定本协定签字后第九十天为开始执行《通则》第12.04节规定的日期。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节 按照《通则》第11.03节的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节 按照《通则》第11.01节的规定，现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

FINANMIN北京

22486MFPRCCN

协会地址：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H街1818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

INDV AS

440098 (ITT)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48423 (RCA) 或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

国际开发协会亚洲地区

代 表

副 行 长

韩 叙

卡罗斯·曼诺古鲁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